

臺灣澎湖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司聲字第33號

聲請人 島澳七七有限公司

兼法定代理 葉生弘

人

相對人 劉坤和

劉威政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返還擔保金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院107年度存字第11號擔保提存事件，聲請人所提存之擔保金新臺幣600萬元，准予返還。

理 由

一、按訴訟終結後，供擔保人證明已定20日以上之期間，催告受擔保利益人行使權利而不行使者，法院應依供擔保人之聲請，以裁定命返還其提存物。上開規定，於其他依法令供訴訟上之擔保者準用之。民事訴訟法第104條第1項第3款、第106條分別定有明文。又所謂訴訟終結，於免為或撤銷假扣押而供之擔保，係指本案之訴訟已經判決確定或和解等情形而言（最高法院106年度台抗字第393號裁判意旨參照）。

二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兩造間損害賠償事件，相對人聲請對聲請人為假扣押，經本院106年度司裁全字第20號裁定（下稱系爭假扣押裁定）准許在案。聲請人為免為假扣押，依系爭假扣押裁定，供擔保新臺幣600萬元，並以本院107年度存字第11號擔保提存事件提存在案。茲因兩造間該假扣押事件之本案即本院107年度訴字第4號損害賠償事件業已判決確定，聲請人並聲請法院定20日以上之期間催告相對人行使權利而未行使，爰聲請返還擔保金等語。

三、經查，聲請人上開主張業據提出本院106年度司裁全字第20號裁定、本院107年度存字第11號提存書、本院106年度司執全字第14號假扣押事件撤銷執行命令通知、本院107年度訴

字第4號判決、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109年度上字第228號
判決、最高法院110年度台上字第2393判決、本院111年度司
聲字第19號裁定及確定證明書等件影本為證，堪認聲請人已
於上開假扣押事件之本案訴訟終結後催告相對人於一定期間
行使權利，且相對人迄未就上開免為假扣押而受之損害對聲
請人起訴請求損害賠償或聲請調解、核發支付命令等與起訴
有相同效果之訴訟行為，此有本院前案紀錄表在卷可憑，是
本件聲請核與首揭規定相符，應予准許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
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
事務官提出異議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 月 16 日
民事庭 司法事務官 王志浩

以上正本與原本無異。